

合同编号：2025-065

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欢乐春节旅务服务 及文旅推介承办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

分包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3包：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组团旅务
服务及文旅推介承办）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5044-XM001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205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邮编：100005

联系人：王榕萧

联系方式：65102980-303

乙方：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国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克雄

邮编：100005

联系人：毛佩

联系方式：15601268885

鉴于甲方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3包：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团组旅务服务及文旅推介承办）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该本项目中标人。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上述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3包：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团组旅务服务及文旅推介承办）

（二）项目时间：2026年2月10日-2月16日（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三）项目地点：马来西亚吉隆坡市、澳大利亚悉尼市

二、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收取服务费用，所收取费用标准应不高于因公出国规定的各项费用标准。乙方提供境外旅游整体接待服务，并完成文旅推介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一）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程规划、酒店、用餐、用车等差旅服务和出访前的办理团组因公、因私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等相关服务；以及完成海外文旅推介的组织、策划与执行工作等。

（二）服务要求

要求乙方按照下列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并进行报价、响应。

- 1、活动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2 月 16 日（待定）
- 2、活动地点：马来西亚吉隆坡市、澳大利亚悉尼市
- 3、团组人数：30 人
- 4、旅务服务工作内容：

为甲方赴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的市团组提供行程制定、预订酒店、用餐、用车服务。

按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 号）文件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文件标准，在澳大利亚悉尼，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的标准分别为 200 美元、60 美元、50 美元；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的标准分别为 110 美元、50 美元、35 美元。乙方对该部分报价时不得超过以上标准。同时，要求乙方根据以下项目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并进行报价、响应。乙方应提供的接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酒店：根据甲方需求，预订位于悉尼、吉隆坡当地的 3 星或 4 星酒店。活动场地确定后，酒店位置应尽量靠近活动场地。根据人员的男女比例预订双人标准间或单人间，房间需包含早餐，并确保环境安全。

2) 用餐：每日午晚餐，用餐须保证食品安全卫生、中西餐搭配合理、吃饱吃好。

3) 交通：按需提供大巴车，包括接送机服务和每日酒店与活动场地之间的往返交通。正常工作时间在 10 小时以内。根据现场工作安排，司机及车辆应能提供加班服务，并能满足团组的临时用车需求。

4) 陪同人员：应选择具备优秀英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的全程陪同人员 1 名，熟悉当地情况，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及高度责任心，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

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熟悉入境游相关情况及知识，有能力协助组织海外现场旅游推介会，推介北京旅游资源。在澳大利亚及马来西亚时，应选择熟悉当地情况且具备当地服务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的人员作为当地陪同。陪同人员需要高度配合团组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团组开展活动的全部保障和服务。要求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定期沟通工作进展，做好工作记录。

5) 办理团组因公、因私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

6)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紧急预案，确保出访团组行程安全。

5、文旅推介工作内容

在澳大利亚悉尼市、马来西亚吉隆坡市开展文旅推介活动，乙方提供策划方案（含视觉效果图）、海外活动执行与落地工作。每场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

1) 乙方需提供文旅推介方案，完成文旅推介的策划和执行工作，需详细列出具体人员分工、场地布置方案等；

2) 推介内容时长应不少于半小时，推介内容应展示北京的文化旅游资源、北京传统美食资源、长城、故宫等北京旅游名片，并针对所在地行程特色方案。活动应邀请不少于 30 家当地旅游企业，不少于 2 家媒体，现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50 人，推介北京丰富多样的文化旅游资源，提供境外主持人 1 名，并负责主持人、媒体等活动出席人员的劳务费用；

3) 乙方借助信息化设备、VR、AR 等技术策划文旅推介活动。提供活动设计及场地物料、布置，观众互动礼品，现场工作人员及翻译人员、主持人、摄影摄像、礼仪、表演嘉宾等相关人员费用支付；

4) 乙方按照需求由专人负责设计、采购或制作旅游推介相关舞美布景、道具、灯光、化妆等；

5) 乙方需负责配合场地租赁以及场地特殊设备的租赁；

6) 乙方需负责推介会外媒与嘉宾的邀请及报道；

7) 乙方需负责冷餐会安排与布置。

8) 其他甲方关于文旅推介工作的要求。

6、乙方负责承办上述活动所需的全体人员国际往返机票业务。

7、服务应达到的水平：

1)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后,能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预算提交服务方案。

2) 乙方应具有长期垫付大额资金的能力。

3) 乙方应具有承接文化交流出访团组的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处置活动组织能力强,实施团队经验丰富。

4) 与活动相关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良好有效沟通,积极交流合作满足甲方需求。

5)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组织出入境资质。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目含税(暂定)总金额:¥512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审定金额为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二)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256000元整(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项目完成,甲方对乙方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值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并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且由乙方实际履行的服务金额为准,若全部或部分服务因任何原因未实际发生,或虽已发生但非由乙方实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由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地的当地合作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提供),乙方均不得收取该部分费用,合同总价应相应调减。

(五)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税号：121100003397522874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205室

电话：6510298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29806600005711667

(六)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32456023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具体时间安排和行程须知，以及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标准等有关情况。

(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活动服务费用。

(三) 甲方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四) 甲方出行人参加乙方安排组织的活动，应确保出行人员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出行活动，并有义务按照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将出行人员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五)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组织工作。

(六) 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提示告知内容转告出行人员，使之了解本合同中涉及出行人员权利义务的相关条款，并督促其出行人员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七) 甲方出行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途经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八) 甲方应要求出行人员于行程中妥善保管自己行李物品和证件，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或采取存放于酒店保险箱等保护措施。由于甲方出行人员自身原因损坏、丢失或影响行程的，责任自负。

(九) 甲方出行人员应尊重目的地的各种法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

风土人情，在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本次行程。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出行人员相关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二）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活动项目服务费用。

（三）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勤勉、优质地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除另行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提供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四）对有可能危及甲方出行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活动，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及时的说明和明确具体的警示；对可能引起甲方出行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出行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五）乙方应为甲方及出访团组成员购买活动期间人身意外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六）乙方如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项目，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七）遇紧急情况时，乙方代表（陪同人员）为了甲方的利益，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临时处置突发事件。

（八）乙方应承担经营者的法定安全保障义务。

（九）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排计划不得变更，乙方应对甲方活动制定预案，保证甲方活动准时、安全、顺利进行。

（十）乙方不得擅自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十一）由乙方供应商、履行辅助人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二）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工作总结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十三）乙方应尊重甲方人员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对有可能危及甲方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活动，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及时的说明和明确具体的警示；对可能引起甲方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

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十四）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十五）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七、甲方变更及取消

以本合同约定人数报价为基础，如发生人员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乙方应出具相应证明，用于结算审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人数减少

由于甲方原因参团人数减少，乙方视操作程度收取已经实际或必将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已开出机票、火车票、其他交通票证或与交通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乙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或向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责任计算损失，对于允许退票的，收取退票费作为损失费。

2. 已预订酒店、餐饮、用车等资源的，根据资源方明示的相关政策计算损失。如甲方在签署合同后——项目开始当日（含）之间取消参会人员，甲方应就被取消的参团人员向乙方支付已实际或必将产生的费用。

3. 如果甲方仅为更换参加人员而不减少总人数的，因相关服务或证件、票证、身份、资格不可转让而产生的费用，乙方计算损失

4. 乙方在结算审计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二）人数增加

1. 经双方协商就增加部分另行确定价格的，双方按照商定的价格执行。

2. 双方未能就价格协商一致的，甲方可以选择不增加人数或解除合同。

（三）解除合同

非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参会人员的，按人数减少的约定承担责任。

（四）其他

除人数原因变更之外，如甲方对本合同其他服务内容变更，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安排，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结算审计时提供相应证明；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不予收取。

八、乙方变更及取消

1.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因乙方的原因，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并进行纠正，同时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同额违约金。团队出发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不限于金钱补偿）的除外。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减少约定的服务项目，若减少乙方应当退还未服务部分的金额，并支付该部分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成行，乙方应承担甲方已经或必将产生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 10% 承担违约金，返还已收费用并承担已实际产生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不足部分。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活动项目服务费用的，每迟付一日应当按照迟付费用的 0.3% 的标准支付日违约金。

2. 甲方出行人员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不遵守乙方提示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出行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出行人员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出行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如乙方未按约提前予以明确说明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出行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甲方出行人员证件、手续的，或代办的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出行人员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管理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出行人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赔付。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地点、车次、标准等行程内容提供服务，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依法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保障活动顺利进行，自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甲乙双方解约责任

1. 如甲方拟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出发日前提前 30 日（不含本数）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如通知时间短于 30 日，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经支付的必要费用（或乙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退还扣除甲方确认费用外的剩余甲方已付费用；如甲方尚未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在审核确认费用金额，且收到财政拨款以及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如甲方出行人员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视为甲方和甲方出行人员自愿放弃，对于乙方已向第三方支付且第三方不同意退还的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回，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退还。

3.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不能成行，乙方如在出发前 30 日（不含本数）通知甲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通知时间短于 30 日，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保障活动顺利进行，自行采取的必要补救措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4. 因活动项目涉及的国家、城市、区域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等情况，乙方提供相应证据后，双方未能就上述情况达成变更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费用在扣除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甲方，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

5.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二）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以及合理注意义务仍不可避免的情况，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在征得甲方出行人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乙方应提供超出费用的证明文件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定金额后，随合同尾款一起向乙方支付超出费用；如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未发生费用退还甲方。

十一、验收标准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成果、项目总结汇报均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定，并向甲方提供活动图文、视频和设计文件，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二）乙方应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三）本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甲方进行业务验收汇报及财务验收审计，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合同及预算支持材料。

（四）甲方有权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对本协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十二、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三、知识产权

(一)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甲方办公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十六、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

顺序:

-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二)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招标文件;
- (五) 投标文件及附件。

十八、通知与送达

按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应以邮寄(包括邮政 EMS、其它快递)、专递形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投邮后第4日或专递人员将通知、文件送至相对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知相对方,否则邮寄或送至原地址即为送达。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5044-XM001

项目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 3 包：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组团旅务服务及文旅推介承办）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旅务服务费	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保险费、护签费等	362000
2	文旅推介	场馆租赁协调，舞美布展，设备租赁等	150000
总价（元）			512000